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350次行政會議

校長、副校長工作報告

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

地點：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 第350次行政會議校長報告事項

- 一、 本校第 10 任校長簡茂發先生於 10 月 4 日辭世，享壽 75 歲。簡前校長歷任臺中教育大學校長、本校教務長、副校長、校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等職，畢生為教育文化之貢獻良多，厥有：參與推動教育改革，協助政府研訂重大教育政策；長期獻身師資培育事業，堅守師範教育薪傳；領導各種教育學術團體，促進專業社群發展；主持多項整合型教育研究計畫，形塑學術品質創新；推動國家重要測驗編製工作，提升適性教育輔導成效；發揮測驗與統計專長，強化大學入學考試之試務革新等。簡校長家屬特遵其遺願捐贈本校 700 萬元成立獎學金，嘉惠學子。
- 二、 鑑於國內不乏優秀之設計師，惟缺乏將品牌行銷全球之產業人才。為培育國際時尚品牌行銷及管理專業人員，本校將自 105 學年度起開設全國第一所「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以培育品牌全球行銷、時尚管理、採購等專業人才，促進臺灣進入全球時尚行列。11 月 9 日，本校舉行記者會正式宣布相關訊息，該班執行長夏學理教授表示，專班第一年招收 30 名學生，其中 15 名需有 8 年以上工作資歷，不限學歷皆可報考；另 15 名需大專同等學歷及 5 年工作資歷。該班除了學界師資外，有 1/3 師資來自業界，並將禮聘多位國際知名時尚界專業人士擔任諮議顧問團，研商適合學生之課程；該班將自明(105)年 1 月 11 日起報名。
- 三、 本校參考歐美大學深受好評的學院式教育而開設之「菁英書院」於 10 月 21 日舉行首屆始業式後正式成立。該書院位於公館校區誠樓，旨在營造「共寢、共食、共學」的學習環境，具有「集中住宿、導師關懷、大師對談」等特色，將學生住宿空間營造成同住共學場域，並設有專責導師，讓不同學系學生交流、切磋，培育院生具備「激發、領導、創新、團隊、關懷」能力。第 1 屆院生有 38 位，書院院長由鄭志富副校長兼任；表

演藝術研究所夏學理教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慧娟老師、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顏妙桂副教授等 3 位優良教師擔任導師，另安排研究生協助輔導。每個學院期程 3 年，學生至少須住宿 1 年，讓學生除在課堂上課外，回到書院也能有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四、 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 10 月 21 日成立，將協助學校 220 多位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以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及民族教育。該中心位於公館校區誠樓，隸屬於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用以促進原住民族學生交流，並做為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輔導專責單位。本校前於 2009 年立「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著重於原住民族學術交流及研究發展，辦理原住民議題相關講座等。未來兩中心相輔相成，除了協助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並辦理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如部落壯遊體驗、族語及文化課程等，以全面落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五、 本校僑生先修部(前身為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於 10 月 17 日歡慶成立 60 週年，來自世界各地的校友們一同返校共襄盛舉。當日並舉辦國際文化日活動，吸引師生及民眾前來參與，體驗不同文化及交流。僑先部筭路藍縷，發展至今已成為世界級的僑教重鎮，結業校友們在學術研究、返回僑居地開創事業或服務僑社，均有優異表現與貢獻。各地校友們將僑先部做為文化交流的橋樑，承先啟後，回到僑居地後，更繼續把僑先部精神發揚光大，讓更多僑胞學弟妹嚮往來到這裡學習。本校更特別為僑生先修教育開設適性化、國際化課程，打造多元文化空間、建置僑教文物專區，塑造具有僑教特色的校園。

六、 鑑於軍訓教官在學校之功能及角色早已去政治化，多扮演柔性照顧學生、生活常規導引的角色，性質與一般輔導人員無異，本校首開國內大學風氣之先，將學生事務處所屬之「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合併，更名為「專責導師室」。目前校內僅有的 3 位教官順利轉型，與 32 名專責導師一同負責學

生輔導及學務工作，以符潮流及實際需要。本校自去年 8 月首創專責導師制度，在學務處下以任務編組成立專責導師辦公室，除了新聘輔導及教育專業人員外，並以軍訓室教官及約聘校安人員共同擔任各系專責導師，同步整合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組織功能及業務，一年多來運作順利。

七、「澳洲青年亞洲教育與實習網站」(Asia Options)為配合澳洲政府華語文政策，推出「亞洲語言中心評比計畫」，評比項目包括：可負擔性、位置、風評、錄取率、學風等 5 項，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因有便利的校園環境、聽說讀寫全方位的訓練課程以及容易交友等特質，獲得總評比為 8.9 分，評價為臺灣最高，即臺灣最佳之華語文中心。Asia Options 主要報導澳洲青年到亞洲學習及工作的機會與經驗分享；亞洲語言中心評比計畫為持續性之調查，開放給曾在各地語言中心學習之外籍人士上網投票，未來將納入更多臺灣大學校院語言中心進行評比，提供有意前來臺灣學習華語外籍生更多元選擇。

八、本校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 (一)本校化學系講座教授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能源與化學系教授楊培東榮獲美國麥克阿瑟 (MacArthur Foundation) 天才獎，獲獎者可獲得 62.5 萬美元獎金。
- (二)歷史系與中研院合聘教授林滿紅榮獲教育部第 59 屆學術獎，並獲得獎金 60 萬元。
- (三)由音樂系陳沁紅教授指導之博士班學生王建堂參加 2015 大阪國際音樂比賽榮獲絃樂組金牌，為臺灣獲此類組首獎第一人。
- (四)由全球經營與戰略研究所董澤平教授領隊；國文系賴貴三教授任總顧問；吳彥濬教授任行政總監；傅武光教授任大賽評委，國文系蔡長煌、梁道萍和曾婷鈺三位學生組成之團隊，於中國廈門舉行之第 2 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漢字技能大賽勇奪冠軍寶座。
- (五)國語教學中心遴選之 7 位學員參加「2015 年外籍學生華語文演講比賽」，其中 6 位於參賽 73 位選手中脫穎而出，勇奪冠軍、

亞軍及四位優選佳績。

九、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104年10月至11月)

- (一)與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師範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二)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簽訂校級標竿學習協議
- (三)與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定
- (四)與中國上海師範大學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定
- (五)與中國音樂學院續簽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定
- (六)教育學院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
- (七)國際與社會科學院與美國米德柏里學院蒙特利國際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八)美術學系與中國中央美術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定
- (九)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與南韓首爾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學系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第350次行政會議鄭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召開第28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5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1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自104年10月1日起延聘王明珂先生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四)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授延長服務2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4學年度兼任教師1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六)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論文疑似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情事案之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七) 藝術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教育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美術學系、設計學系、藝術史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教育學系（所）、科學教育研究所、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系、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科學教育中心修正該中心「研究人員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八)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九)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修正後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 研議檢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新聘資格條件較編制外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為低之不合理現象案，經決議：
    - 1.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第1點有關各學院之資格條件修正原則如下：
      - (1) 最近3年應發表2篇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3)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2.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休學院及音樂學院等學院所列之資格條件如屬作品、展演或其他實務表現等，應檢討修正與前揭資格條件維持衡平，其屬專業技術人員適用者並應予以標註。

3.請各學院依上開決議，於本（10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全面檢視各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並完成修法程序。

(十一)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訂定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99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評審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1名、僑生先修部一般行政職系編審1名遴用案。

(二)修正通過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續提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並送行政會議備查。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54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2名案。

(二)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1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三)審議各單位新聘約用人員5名備查案。

四、召開104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審議各單位職員104年另予考績案。

(二)審議各單位職員獎懲案。

五、為應104年6月17日教育部訂定並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及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

理（含教學助理、獎助學金、計畫助理）相關制度亦須配合調整，為廣納校內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教職員工生意見，以做為相關法規及制度訂定之參考，爰自7月起陸續召開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如下：

- （一）104年7月13日召開「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意見交流會議」，會中就研擬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案，以及未來面臨問題之因應及配套分工等事宜與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意見交流。
- （二）104年7月27日辦理「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說明會」，會中就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以及各單位初步規劃之相關配套措施，向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計畫主持人、教師、學生說明。
- （三）為鼓勵同學參與教師開設課程，以師徒制方式提升學習成效並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使學生達到適性學習之目的，於104年8月19日召開「本校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草案）說明會」，向本校教職員工生說明本校即將推行之「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內容。
- （四）104年9月14日召開「本校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會議」，邀請相關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就本校將推行之「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
- （五）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各項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活動，以強化各項獎助金之用途，本校業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據以辦理相關補獎助事宜。為利各單位瞭解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於104年9月21日召開「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方案」、「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說明會，邀請各系所主管、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以及一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與會。
- （六）為解決各行政單位工讀生聘用及納保相關問題，於104年



10月6日邀集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單位召開「各行政單位聘用工讀生及納保作業程序」協調會議，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進行。

- 六、104年10月5日主持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經票選由科技與工程學院游光昭院長擔任該會召集人。
- 七、依據104年9月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指示，本校行行政會議組織龐大，擬精簡會議組成人數，以提升議事效率。爰於104年10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後決議，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六處檢視並表列各該處職掌之法規或重要事項，究係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學術主管會報或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所通過，各處檢視結果請提104年11月11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 八、104年10月15日召開第68屆全校運動會全校行政籌備會議，會中討論通過本屆全校運動會大會職員名單、與各單位協調事項、經費預算及各項競賽規程等事宜。
- 九、104年11月4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70次會議，審議擬提第115次校務會議之11項法規案及1項臨時動議案，其中10案照案通過、1案修正通過、1案緩議，通過之11項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十、104年11月10日召開本校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權責協調會，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由學務處健康中心負責全校 AED 設置及統籌管理事宜，現有校內公有區域之 AED（單位自行購買除外），以設置地點就近之單位做為財產保管單位，保管單位需負責機器每日例行性檢查及確實記錄，發現機器異常時應立即通知廠商或健康中心處理。該負責公共區域之 AED 倘若遺失，保管單位具免責權，後續設置則由校方統籌處理。
  - （二）健康中心負責公共區域 AED 相關耗材之購置及管理，並定期每週巡查 AED 及單位檢查紀錄，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留存紀錄二年備查。
  - （三）各單位自行購買之 AED，其耗材購置由該單位自行控

管，並應負責該機器之每日例行性檢查及確實記錄，該紀錄並由健康中心統一管理。

(四) 健康中心每年持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各設置 AED 單位之同仁，應主動參與學習。

(五) 自2016年度起，AED 耗材專款建議增列入學務處年度預算，統籌運用，並請主計室協助處理。

十一、104年11月10日及104年11月19日召開本校104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第4次及第5次籌備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列舉如下：

(一) 參訪行程規劃（依參訪學校分組及返國報告書分工事宜、參訪議題、禮品等事項）。

(二) 邀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冠超副參事指導及分享日本交流經驗。

十二、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一) 雲南師範大學蔣永文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Prof. John Dattilo 及 Dr. Amy Lorek 蒞校訪問。

(三) 中國科學院大學董軍社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第350次行政會議吳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104年10月5日及10月27日召開本校「來校交換生協調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國際事務處彙整本校針對交換生相關規定，並予以公告。
- (二) 因應交換生選課需求，請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提供選課宣導及協助。

二、104年10月23日召開資訊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鑒於10月12日公共事務中心主機故障導致本校首頁出現亂碼無法正常顯示，請資中評估改善機制，以增強其穩定性。
- (二) 請委外廠商本次處理 RWD 功能擴充時，務必讓各單位網站首頁之系所名稱以一致的格式顯示，作為單位象徵之圖案或照片橫幅中避免系所名稱重複顯現。
- (三) 本校官網首頁學生身分頁面，可考慮蒐集各項服務超連結被使用者點閱或瀏覽次數統計，以瞭解各項服務的使用狀況，並供各單位作為頁面內容更新頻率之參考；連結項目放置位置之調整與管理，請以服務學生角度、便利連結為主要目的，可考慮召集各單位秘書開會討論。
- (四) 林口機房各單位主機搬遷事宜，請就節省成本立場考量，協助各單位評估搬遷報價的合理性，統籌安排移機時間。
- (五) 請於全校資訊系統整合會議中報告，就現有資訊系統招標 SOP 分別提出長、短期的改善方案。
- (六) 請評估系統委外與自行開發人力之分開的可行性。
- (七) 電腦教室國定假日逢連假之開放時間，請就成本估算考量，或採與圖書館開放時間同步方式調整。

三、104年10月26日召開資訊中心「職務加給支給考評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本校資訊中心104年度資訊類約用人員職務加給專案成果審核及職務加給專案項目審核作業。

四、104年10月30日召開 104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104學年度本校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各系所推薦名單。
- (二) 本校104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暨學系推

薦名單。

- (三) 有關研擬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鼓勵方案。
- (四) 有關本校書卷獎及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

五、104年10月14日及11月4日召開三校聯盟工作小組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請三校多開放「三校聯盟校際選課」課程及名額，並研擬「三校聯盟學生跨校修習輔系及雙主修」之方向及可行性。
- (二) 請三校資訊中心共同研擬微軟校園授權軟體之合作方式，期微軟可提供合理之計價方案。
- (三) 商討臺大論壇主題事宜事宜。
- (四) 研擬聯盟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事宜。

六、104年10月28日召開國語教學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規劃中心教材海外推廣策略。
- (二) 學員繳費宜減少收取現金方式；有關刷卡手續費事宜，請再洽詢出納組。
- (三) 有關開發成績登錄系統，請先洽詢資訊中心，了解使用本校成績登錄系統之可行性，下次會議請資訊中心人員出席協助評估。

七、104年11月2日召開管理學院與南卡羅萊納大學商學院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行政協調會議，討論有關本學程之招生宣傳計畫及相關文宣及委託廣告顧問中心拍攝宣傳影片事宜。

八、104年11月2日召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本計畫後續執行方向、辦理方式機制如何落實及各單位業務分工，並規劃本計畫經費分配與執行。

九、104年11月4日召開本校首頁改版檢討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如下：

- (一) 英文版網站行政單位公版網頁修正內容。
- (二) 英文版網站學術單位公版網頁建置內容。
- (三) 有關本校中文版首頁改版事宜，重要新聞內容僅需出現標題，摘要內文不需呈現。

十、接待外賓及參訪

- (一) 104年10月29日接待健行科技大學校長及莫斯科國立大學副校

長一行。

(二) 104年11月12日接待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榮譽教授 James Barufaldi。

(三) 104年11月20日接待山東農業大學徐書記一行。

## 第350次行政會議宋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8月27日召開104學年度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本(104)學年度各項學術活動補助額度上限，依103學年度標準辦理。
- 二、8月10日召開本校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監察院專案調查研究履勘暨座談。
- 三、9月3日召開104學年度教職員工地震消防逃生暨安全演練活動協調會。
- 四、9月3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15次推動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修正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評鑑審查表」。
  - (二)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人才赴國外學習科學領域進行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 (三)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
  - (四) 廢止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 (五) 本校申請教育部「後頂大計畫書」，建議依據本校「104-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格式，條列式本校子計畫未來發展目標、行動方案及工作項目。
- 五、9月18日召開科技部105年度跨領域計畫說明會，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分二主題組成團隊，並邀集相關師長參與後研提計畫。
  - (二) 11月5日計畫構想書截止前，每2周召開一次討論會。
- 六、10月5日召開「研提科技部跨領域構想書」討論會。
- 七、10月6日主持「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訂定104年度學術論文 TSSCI(THCI CORE)類別之獎助金額。
  - (二) 本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申請期限延至11月15日止。
- 八、10月7日至11月12日協助「師大教育主張」會議，業已召開4次

會議，目前已完成「師大教育主張」初稿，內容針對趨勢、理念及8大發展重點進行論述，對未來教育政策提出建言。

九、11月3日主持本校「校本部體育館節能燈具」審查會議。

十、11月10日主持「產學創新營運中心」成立公司程序說明與討論會，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以臺灣大學成立籌設育成公司之校內程序及公司設立(含公司成立、資金募集、人事及金流之問題)為例，報告公司成立之相關程序、流程與工作事項。

(二) 擬前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參訪該校成立「第一科大天使投資公司」之經驗，俾作為本校成立公司之參考依據。

十一、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一) 9月29、30日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者 Dr. Trethewey 蒞校訪問。

(二) 10月14日成都大學黨委書記毛志雄及副校長唐毅謙帶領8位師生蒞校訪問。

十二、代表校長參加致詞：

(一) 8月20日「華語文能力測驗記者會」。

(二) 9月8日「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開幕」。

(三) 9月26日吳思華部長主持「2015年第3屆華文朗讀節交流茶敘」。

(四) 9月26日「翁大成校友紀念展」。

(五) 10月2日「綠色大學永續校園營造論壇」。

(六) 10月5日「北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生態都市之環境教育實踐與發展工作坊」。